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智慧机关信息化服务平台餐饮管理系统硬件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落地式AI识别餐台（单通道）设备、落地式AI识别餐台（双通道）设备，304不锈钢智能温控保温台、落地式AI识别操作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东陆高新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680万元，资产总额为35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早中餐盘（碗、碟、大面碗、大园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镇江市丰瑞密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197万元，资产总额为39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领晋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